

青少年的自我赋权：“不合作”背后的警示

——基于某项目实践的调查与剖析

闫紫菱

(华东理工大学 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上海 200237)

摘要:以某项目实践中青少年的“不合作”现象为切入点,以赋权理论为基础,提出青少年种种不合作现象背后是一种自我赋权,其内容包括标签反抗、权威排斥与模式抵制,其意义在于维护权利与达成需求。这些不合作行为映射出项目运作过程中存在三种反赋权陷阱,即两权关系的逻辑陷阱、权力依附与自我赋权的冲突及项目出资方的反赋权实践,这些反赋权陷阱阻碍了项目中赋权行为的发生。为了在项目中注入更多赋权元素,社会工作者要以青少年的需求为服务的第一宗旨;要在服务过程中以优势视角为切入点,让青少年在活动中充分发挥自主性;要以“全人”视角切入,培养青少年可持续的自我赋权意识。

关键词:青少年;自我赋权;项目实践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9303(2021)04-0044-07

一、问题提出

青少年时期是从儿童向成年人过渡的时期^[1],起始于12或13岁,即青春期来临的时期,止于社会成熟时期,一般是在25—30岁之间^[2]。在本研究中,研究对象为年龄在13—15岁的青少年。

青少年的权利得到保护是其健康快乐成长的关键。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了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核心^[3],以《宪法》《民法总则》等法律为重要来源,以地方性法规

和国际条约为有益补充的青少年权益保护法律体系^[4]。在青少年的种种权利得到制度保障的基础上,青少年个体也逐渐培养起了权利意识,他们相信自己在生活的重要领域,如选择朋友、言论自由、隐私保护等方面^[5]具有自主性和决定权。

赋权指个体、团体和社群掌管其境况、行使其权力并达成其自身目的的能力,以及能够借此帮助自己和他人将生命的品质提高到最大限度的过程^[6]。赋权一词中的“权”,兼有“权力”与“权利”的双重意思,控制自己生活的能力即为“权力”,而经过控制所带给主体的效能感以及

收稿日期:2021-05-05

作者简介:闫紫菱(1997—),女,江苏徐州人,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工作专业2019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青少年社会工作。

生活质量的改善,可以视作一种“权利”^[7]。对于青少年来说,赋权即意味着在保护自身权利的同时获得对生活的掌控权力,抑或因拥有了权力而能够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利。

然而,由于受到外界如父母、老师、学校等的影响,“为了你好”常常被作为借口“合乎情理”地剥夺了青少年的某些权利,尤其是其生存权和受保护权。其中,生存权具体指自由支配休息时间的权利,受保护权落实为自尊与隐私两个层面^[8]。学界越来越重视对青少年赋权的研究,研究往往以社工项目为依托,探究在项目中融入赋权视角以后对青少年的影响。有研究指出,青少年志愿者在参与社会工作项目中获得充分权力以后自行设计、带领活动,并因此提升了个人能力与自信^[9];在赋权融入贫困家庭青少年的抗逆力提升小组活动以后,青少年能够更加坦然面对困境^[10],等等。

一方面,赋权似乎只是被当作一种特定的方法、技巧,需要用在与之相适应的专项中,赋权概念被理解得太过狭隘。在某些不以赋权为“应用技巧”的项目中,赋权就完全被弃之不顾了吗?赋权本该是一种渗入所有一般项目中的理念,应当体现在社会工作者或是接受服务者的言谈及行为中。另一方面,赋权的主体往往是社会工作者,青少年作为被动接受者,其个体能动性往往被忽视。然而,年龄弱势是否代表青少年不能表达自我的需求,他们通过何种方式进行自我赋权,这些问题鲜有学者回答。

由此引出本文的研究问题:第一,在一个不以赋权为“方法技巧”的项目中,青少年的自我赋权由哪些内容组成。第二,青少年自我赋权的背后,折射出项目运作过程中存在的什么问题。

本文对某项目实践的过程进行研究。该项目由某社工机构承接,主要针对上海市某街道的低保家庭青少年开展社区公益安全类课程,每半个月进行一次活动,持续时间为两个月。笔者采取观察法与访谈法探究了青少年在项目实践过

程中的自我赋权方式,并选取其中7位青少年及2位社工作为样本进行详细分析,试图回答以上提出的两个问题。

二、“不合作”:自我赋权的内容表达

青少年作为项目的受益方,在获得知识与成长的同时,具备主动学习与判断的能动性。在该项目中,虽然社会工作者与青少年的关系更偏向于老师和学生,不存在自上而下的赋权,但是面对社会工作者已有的设计和预期,青少年往往以“自我放纵”式的个体行为来逃脱束缚并进行选择。

(一) 标签反抗

标签理论的代表人物 Howard S. Becker 指出,社会团体经由指定规范同时创造越轨,因为奉行规范的反面即是越轨;越轨者便是被他人成功贴上越轨标签的人,越轨行为也是指被冠以类似标签的行为^[11]。实际上,标签化不仅存在于对越轨行为的定义上,而且存在于更广泛的社会群体之间,即掌握话语权的群体单向地对“沉默的大多数”进行负面定义^[12]。该项目因主要面向家庭贫困的青少年,他们易被外界贴上“弱势”“不善于表达”“自卑”等标签,这使得未接触过他们的群体也带着诸如此类的“第一印象”。面对这种“被标签化”的现状,青少年通过行为表达出自己的不满。

15岁的男孩小A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表现积极,常与社工进行互动,并能够主动带动其他人的情绪,鼓动大家一同参与活动。在一次活动中,社工让青少年演练缠绕绷带的步骤,小A最先学会并主动教给其他人。对于自己的行为表现,小A做了解释:“我一开始也是被我爸逼着来的,我都不知道这个是干啥的。前几次活动就感觉有点幼稚,也不怎么想主动参与。一次活动

我来得早了点,有两个老师在说话。我听见他们说我们都是被强制要求来的,因为我们是低保家庭的,还说我们都属于自卑内向的,不像他以前活动带的小孩。我听了很不舒服,好像我家条件不好就能决定我什么都不好一样,我很讨厌别人这么说我,我想证明我不是别人想的那样。”

“我想证明我不是别人想的那样”,促使小 A 从不愿意主动参与到主动回应社工、努力融入活动,这一积极转变证明了“自卑内向”的标签是错误的。低保家庭青少年与普通青少年并无二致,自信开朗的模样才更有可能是其常态。去标签化的过程即家庭贫困青少年的自我赋权,他们在维护名誉权的同时增强了自我行为掌控及影响他人的权力。

(二) 权威排斥

在项目活动中,青少年将社工的角色定位成“老师”,他们认为两位社工“没有学校老师那么严厉,但是感觉他们也是老师”。米歇尔·福柯的权力观指出,学校是一个规训机制,规训权力已经渗透到学校的各个层面^[13]。教师向学生传输知识的同时,便行使着使学生信任他作为权威并因此听从他的权力。在这种权力规训下,青少年将社工当作教师的“替代”,在潜意识中便认为社工是他们需要服从的权威。而面对这一权威,低保家庭青少年表现出排斥的态度,即抗拒权威本身或其带来的影响。这种排斥主要通过诉说不满、频繁打断和拒不配合三种方式展开。

1. 诉说不满。当社工讲述的内容不能被青少年所接受时,诉说不满的感受是青少年向社工表达需求的最直接方式,而这一方式也意味着对权威的挑战。

“我跟老师说,我觉得她讲的都是我们知道的东西,想让她讲一些我们不知道的。当时我是活动结束以后说的,她好像着急要走,不过她态度挺温和的。但下一次活动的时候,换成一个男老师

讲,还是讲一些我已经知道的,我又悄悄跟男老师说,可是好像都没什么用。”(14岁女孩小 C)即使单方面的努力并没能“撼动”权威,但直接告知社工他们讲的内容没能给自己带来新的收获,这背后蕴含着青少年对自我发展权的维护,开口表达也意味着青少年赋予了自己改变现状的权力。

与小 C 的委婉不同,14岁男孩小 D 表现出更为“挑衅”的态度。在几次活动中,他直接不耐烦地说“好无聊啊,我都快要睡着了”,或者问社工“老师,还有多久下课啊”。诸如此类的言语传达出小 D 的不满情绪,而这背后的原因是“就是觉得讲得挺没意思的,没有必要一直讲,我想快点下课”。青少年“公然挑衅”的行为,以青春期特有的叛逆作为催化剂。受社会存在的制约,当客观存在不符合主体需要之时,青少年的逆反心理便易产生^[14]。逆反心理促使青少年更易利用言语表达权使对权威的不满透明化、激烈化。不满背后彰显了青少年个体力量,及其对趣味性活动与新奇知识的渴求。

2. 频繁打断。在活动过程中,有青少年频繁打断社工的话语并进行无关的提问,即使社工几次提醒也收效甚微。“就是觉得好玩啊,想问(那些问题)。反正他们也不会罚我。他们不像学校里的老师那么严厉,但是他们给我一种距离感,不能像朋友那样(相处)。他们像老师那样说教的时候我很烦,想打断他们,不像老师的时候我就觉得他们对我们挺好的。他们一开始也跟我们说这不是课堂,不用那么拘谨。”(15岁男孩小 B)

小 B 身上映射出青少年存在的矛盾心理,即潜意识里认知到社工不同于老师,但当社工有类似老师的行为表现时,便会将其当作反感的对象,不由自主想要打破老师这一“权威的幻影”。这种面对权威表现出的抗拒,其实是对平等关系与权力平衡的变相争取。

3. 拒不配合。青少年的不配合主要表现为两

点:游戏环节的不配合与面对社工提问时保持沉默。13岁女孩小E性格偏内敛,前三次活动都表现出不情愿来参加的态度,之后小E因在活动中结识了另一位同龄人而减轻了抗拒心理。面对社工的关心,小E并不领情,通常只通过点头或摇头进行回应,小E解释这背后的原因是:“我不喜欢XX老师。他之前说要奖励我们几个人礼物,因为我们每次都来,但是他一直不给。他以为我们是小孩就骗我们。我就不想跟他讲话,我不喜欢他。他让我们做的游戏我都做过了,又不是新游戏,我不想做。他的表情也很奇怪,有时候会皱着眉,他是故意的,我觉得他不想带我们做游戏。”

青少年因社工失信和不友好态度而产生的深深敌意使其不愿听命于权威,缺少话语权又使得青少年无法契合自我需求与兴趣融入活动。在权力的天平完全倒向社工一侧时,青少年以不合作的方式向社工传递信号:在权力无法共享的情况下,至少保留真实态度并决定个体应对方式的权利还能够赋予青少年敢于抵抗的力量。

(三) 模式抵制

在活动过程中,社工通常以教师的姿态站在讲台上,青少年坐在座位上,需要通过仰视达成与社工的交流。这种自上而下的互动方式类似于中学课堂,使得青少年难以放松心情沉浸于活动氛围。他们的种种身体语言倒像是平日课堂表现的翻版:睡觉、交头接耳、偷偷做自己的事情等等。显而易见,这是青少年在诉说对课堂模式的不满。“我跟李XX本来就认识,他是我隔壁班的同学。没想到他也来参加这个活动了,我们俩都喜欢打篮球,就会聊篮球、游戏这一类的。平时见面机会也不多,而且作业又多,刚好这个时间又不能做别的事,今天听了课,明天又得听,本来就要听五天的课,今天干吗要多听一天?聊天不好玩吗?”(14岁男孩小H)

除此以外,青少年对社工用以测量其活动收

获情况的问卷也表现出了反感:“我们平时上课就天天做试卷,怎么来了这里还要做试卷啊?而且这卷子上面有的题目刚才根本没讲过,问的也不合理,我只能随便填咯。我跟老师说了不想做。本来以为来这里可以放松放松,结果又要被提问又要做试卷,好烦呐……但是后来就没让做了。”(13岁男孩小F)

种种不满的姿态呈现出参与活动的青少年对自我意志的坚守——用睡觉、交头接耳、不遵守纪律的小动作、随意填答问卷的偷懒行为去对抗无法抗拒的权力不平等——从中能够看到一种防止自主权完全被剥夺与期待影响权力分配的精神和实践。

事实上,权力的运作几乎总是使得完整文本的一部分处于秘密状态^[15]。对于相对弱势的低保家庭青少年来说,其面对相对而言掌握“强权”的社工,只能展现自我的部分文本,即稍微表达自我态度而又不至于太过于表现敌对。这些“点到即止”的“自我呈现”可以视作青少年与社工之间就权力及权力的附加意义展开的“争斗”。如前文描述的那样,这些以“不合作”为形式表现出的反抗几乎不需要协调与计划,它是以尽量避免直接与规范权力相对抗为特征的一种个体自助形式,而自助使得青少年逐渐获取掌控自己生命的权力。换言之,低保家庭青少年的“不合作”是一种自我赋权的形式。

值得思考的是,青少年自我赋权的动机何在?从上文内容可以看到,标签反抗是为了维护名誉权、满足被当作正常青少年看待的需求;通过诉说不满、频繁打断、拒不配合三种方式进行权威排斥的背后是争取活动自主权、与社工建立平等关系的需求;模式抵制下的各种小动作象征着表达权的维度突破以及对开放型活动模式与轻松氛围的渴求。显而易见,权利维护与需求实现都是以自利为目的,而自利与反抗融合在一起是激发低保家庭青少年自我赋权的关键动力。

在没有意识到青少年种种“不合作”行为具有上述多重意义时,或许这些看似微小的反抗在社工眼中是无足轻重的。但当这些顽固、持久和难以削弱的反抗形式作为低保家庭青少年“弱者的武器”聚少成多、日渐累计时,其造成的后果极有可能是活动难以继续进行,继而导致项目的失败。既然活动参与者不间断地“不合作”已成事实,需要反思的是,这背后映射出项目运作过程存在哪些问题。

三、警示: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反赋权陷阱

青少年在项目中的反抗式自我赋权揭示出项目运作过程中存在着相当程度的反赋权行为,这些反赋权陷阱限制了由项目方到参与活动的青少年之间赋权行为的发生。

(一) 两权关系的逻辑陷阱

社会工作者与参与活动的青少年之间存在着不可打破的结构性权力失衡^[16],这意味着社会工作者处于相对优势的地位,而青少年处于较为分散的位置,很难聚集力量与社会工作者形成均衡势力。因此,社会工作者很容易落入权力与权利之间逻辑关系不清的陷阱中。

一方面,社会工作者难以意识到青少年自身拥有的权力是如何与其固有的权利发生联系的。当无法明晰青少年行为背后具有赋权的重要意义时,社工可能更加关注的是一些表面的现象,并曲解其中的意义。“我看到小孩子调皮、不好好做活动的时候,觉得小孩子本来就是比较调皮捣蛋,不是很在意这个问题。我注意到他们有些不是很愿意回应我,或者会打岔,那时候我可能会多关注他们一下,比如问他们为什么会这样,有些不说我也没有很在意。也有小孩子可能觉得讲的内容很枯燥说无聊,我就想着下次可以多一些图片、视频,但是不会做很大的变动,因为毕竟是以讲述知

识为主嘛。”(社工小G)“毕竟来参加活动的基本都是低保家庭的孩子,他们确实和家境较好的孩子有些不同。比如有一些会过于沉默,太内向了,见谁都是怯生生的;还有一些就是过分活跃了,完全把控不住的那种,感觉多多少少有一些行为问题。当然我只是说我看到的这部分孩子,不是说所有的都有(问题)。”(社工小Q)

社工将青少年在活动中的不合作行为视为他们自身固有的问题,他们的年龄阶段、家庭经济环境等成了挡箭牌,阻碍了社工反思青少年的行为传递出的信号,反思是否稍微多加一些视频、图片就能够解决问题。

根据前文总结出的青少年自我赋权的深层内涵,梳理出赋权视角下权力、权利及需求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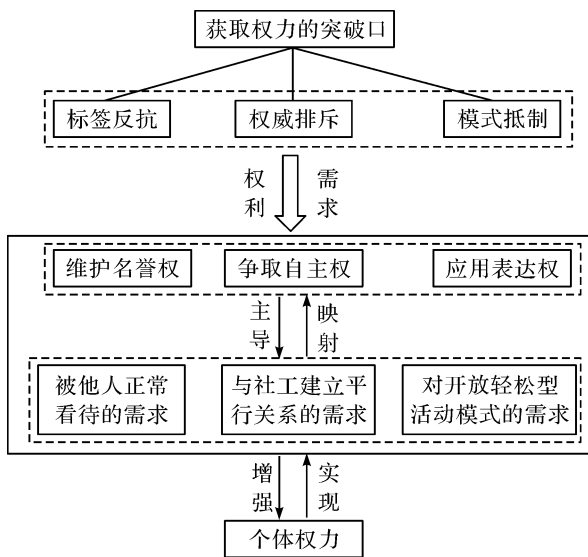


图1 赋权视角下权力、权利及需求逻辑关系图

如图1所示,青少年将种种“不合作”行为当作自我赋权的媒介,其目的指向是权利的维护与需求的达成,而权利与需求二者的关系也是相互的,权利主导需求的同时,需求的背后也映射出权利。最终,也只有当权利与需求协调一致得以实现时,个体的权力才得以增强,并因此能够带给个体更多的生活控制感与满足感,权利与权力

由此能够达成双向良性互动。社工已经被青少年的行为表象所迷惑,这背后孕育的赋权精神与实践自然成为被忽略的对象。

另一方面,社工将专业权力与服务对象的权利二者之间的关系进行割裂,导致了专业权力的流失。社会工作本应以权利实践作为专业建构的根本手段,以体现社会工作的权利本质^[17]。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基本权利的服务,是社会工作的灵魂。若偏离了这一初衷,社会工作者将成为“失去灵魂的天使”^[18]。也就是说,社会工作者需要通过维护服务对象的权利来达成专业权力的增强。然而在该项目中,社工却因权力的错误使用造成对服务对象的压迫。社工没能尽可能地询问青少年的需求,青少年在权利与需求被抑制的情况下只得以不合作的方式表达自我,从而削弱了社工的专业权力。

(二) 权力依附与自我赋权的冲突

在该项目中,对于社会工作者来说,造成结构性权力压迫的是项目出资方。项目出资方的需求是社会工作者最先考虑满足的,即便是一些不合理的要求,社工也并不反驳。笔者曾就社工制作的关于防火安全 PPT 中一些较为惨烈的事故现场图片进行询问,得到了社工如下回复:“是项目方要求这么做的。徐老师说放一些惨烈的图片能给孩子留下深刻印象,让孩子警醒,平时用火用电什么的也能注意一些。我一开始也觉得有些不妥,但是毕竟是项目方的要求,就尽量满足他们。”(社工小 G)

社工对项目出资方的附和造成的是自我权力的弱化,同时也置参与活动的青少年的权利于不顾。本应起到权衡项目方与接受服务方之间权利与需求作用的社工,此时却表现得更倾向于依附项目出资方,将自己置于被支配的地位。社工自身都没能做到专业自我赋权,即向项目出资方争取更大的活动自由度、为青少年争取符合其需求的活动形式与物资等,又如何帮助服务对象实现权利、增强

权能? 借用 Robert Adams 的话来说:“专业人员不应该既想要主导过程,又想要赋权民众。”^[6]

(三) 项目出资方的反赋权实践

项目出资方在该项目中的反赋权实践主要表现为缺乏对社工的支持性服务,这一支持性服务主要指资金提供与人员支持。“我们本来承诺给孩子一些奖励,我们先是自己买了一些零食想给他们,但是徐老师看见了说不行,怕小孩子吃了拉肚子,我们就暂时没给(奖励)。后来小孩子吵着要,可是项目方没有给我们多余的经费,我们去申请过几次,也说要看之后的安排。我们就一直等着看最后一次活动是不是能给出一些奖励。此外,我们教小孩子安全知识,有些其实我们自己也不太懂,就是靠自己的一些经验,还有一些网上的知识科普,整理筛选出一些讲给小孩子听。其实如果能够请到专业一些的人士会更好。”(社工小 Q)

资源的匮乏或许源于项目出资方的考虑不周,或许是一开始的策划中并没有相关的预算。在项目实行过程中,经过不断评估才能够发现存在的问题。社工单方面调整是不够的,项目方不配合,没能及时提供专业实践相关的资源,导致社工心有余而力不足,产生反赋权的后果。需要警醒的是,反赋权极有可能造成社工萌生出“无权感”,也就是在缺乏能力或资源的同时不断内化这种感受,进而陷入无权的恶性循环^[19]。而一旦陷入这种恶性循环,可以想见赋权运作的艰难。

四、结论与建议

青少年在项目中以言语和行为的个体性“不合作”方式进行自我赋权,这一自我赋权背后是对权利的维护与对需求满足的渴望。青少年权力的增强标示着社工专业权力的弱化,这之间的逻辑在于项目出资方与社工在项目中陷入了反赋权陷阱:社会工作者将自我专业权力的发挥与

对青少年权利的维护割裂,且过于依附项目出资方而导致自我权能弱化;项目出资方则未能及时为社会工作者提供支持性服务。

因此,为了跳出这种反赋权陷阱,项目出资方需要“放权”给社会工作者,让社会工作者的专业性有更多可发挥的空间,并及时做好资源支持工作,为社工开展服务提供扎实的基础。社会工作者应把握好专业权力与青少年权利之间的逻辑关系:一是严守社会工作伦理守则,在为青少年提供服务时注重案主自决、平等、助人自助等价值伦理的应用,充分倾听青少年的声音,以他们的需求为服务的第一宗旨。二是在服务的过程中不断反思自己是否偏离了赋权的初衷,时刻注意权力是存在于案主之中,而不是案主之外的^[19]。因此,社会工作者要做的是帮助青少年发掘其自身的潜能,以优势视角作为切入点,在活动中让青少年发挥自主性,根据青少年自身的性格特点、特长等鼓励其参与到活动的设计、策划,甚至是带领的过程中。三是需要具有“全人意识”^[6],因为赋权的积极行动也会延伸至生活的不同领域。这意味着社会工作者应考虑如何培养青少年可持续的自我赋权意识,能够将项目中的收获用于实际生活中。事实上,不光是文中提及的青少年群体,社会工作者服务其他群体时也可能存在“不合作”现象,这是需要引起警示的。总之,只有真正做到了对服务对象权利的保护、需求的满足,社会工作者的专业权力才能有所体现、有所增强。

参考文献:

- [1] 陆士桢,王玥. 青少年社会工作[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15.
- [2] 王思斌. 社会工作概论[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103.
- [3] 罗佳. 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评析[J]. 当代青年研究,2012(6):35-42.
- [4] 王建敏,于文健,李颖. 新时代我国青少年权益保护法律体系的完善[J]. 青年发展论坛,2018(3):31-40.
- [5] 查尔斯·海尔维格,杨韶刚. 中国青少年在与权威、群体关系中权利之推理[J]. 中国德育,2007(8):9-14.
- [6] ROBERT ADAMS. 赋权、参与和社会工作[M]. 汪冬冬,译.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3.
- [7] 孙奎立. “赋权”理论及其本土化社会工作实践制约因素分析[J]. 东岳论丛,2015(8):91-95.
- [8] 董小苹,华桦. 需求与权利:青少年政策制定的核心——青少年发展需求调查[J]. 中国青年研究,2012(2):35-38,87.
- [9] 吴伟. 赋权理论视角下的青年社会参与研究——以“肥城市特殊教育学校社会工作服务站”为例[J]. 泰山学院学报,2016(4):115-122.
- [10] 王怡然. 赋权视角下困境家庭青少年抗逆力的小组工作介入研究[D]. 上海:上海师范大学,2018.
- [11] 霍华德·S. 贝克尔. 局外人:越轨的社会学研究[M]. 张默雪,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23.
- [12] 王建民. “逆向标签化”背后的社会心态[J]. 社会学,2012(4):1-5,32.
- [13] 米歇尔·福柯. 规训与惩罚[M]. 刘北成,杨远婴,译. 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149.
- [14] 贺兵兵. 青春期学生逆反心理的表现与对策研究[D].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2007.
- [15] 詹姆斯·C. 斯科特. 弱者的武器: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M]. 郑广怀,张敏,何江穗,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167.
- [16] ROGERS A, PILGRIM D, LACEY R. Experiencing Psychiatry Users' Views of Services[M]. Basingstoke: Macmillan Press,1993:56.
- [17] 庞飞. 权利与权力关系视阈下社会工作的专业化逻辑[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4):144-152.
- [18] SPECHTH MCOURTNEY. Unfaithful angels: How social work has abandoned its mission[J]. Journal of Sociology & Social Welfare,1994(8):692-695.
- [19] 陈树强. 增权: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新视角[J]. 社会学研究,2003(5):70-83.

(责任编辑:宋鑫)